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寶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6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肇事致人傷害逃逸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。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依前二項規定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、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或罰金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4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寶元犯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嫌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

法官 孫僊綺

法官 粘柏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